附件2

评选表彰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一、评选表彰程序

1.五四红旗团委、共青团专项工作先进单位须经二级团委申报后，由校团委依照2024年度基层团组织建设考核结果进行评选。

2.五四红旗团支部须经团支部自主申报、分团委审核、学院党委推荐，报校团委评选。

3.青年五四奖章须经个人自主申报、分团委或校级学生组织推荐，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报校团委评选。

4.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团支部书记须经个人申报、团支部同意、分团委审核、学院党委推荐，报校团委评选。

5.共青团工作标兵个人、先进个人须经团干部自主报名、学院党委推荐后，由校团委根据共青团工作成效和基层团组织述职考评会结果等综合确定表彰人选。

6.先进集体和个人均填写登记表，审批后分别存档和装档。

二、材料提交要求

1.各推报单位需于**2025年4月9日（周三）17:00前，报送《四川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四川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2025年4月16日（周三）17:00前，报送《四川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四川大学共青团专项工作先进单位》、《四川大学共青团工作标兵个人、先进个人》、《四川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四川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四川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相关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2.纸质版材料根据申报项目分装，须加盖公章，仅需黑白打印，提倡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集体和个人申报表A4纸双面打印，不得超过1页。**

**3.电子版材料须根据申报项目分类整理。**

各单项命名为【申报人/集体+申报荣誉】，所有申报项目汇总后以压缩包的形式发至指定邮箱（电子邮箱：scutwzzb2023@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2024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发至指定邮箱**（需发送可编辑的word版本）**。

4.**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学习成绩可信证明（教务处下载成绩可信证明）；

（2）2024年度第二课堂成绩单（“四川大学微服务”公众号-第二课堂-成绩单）（导出时，仅保留参评年度的二课记录，如有补录未完成情况，由学院出具加盖学院团委公章的书面证明）；

（3）上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志愿四川”平台中的“个人中心”主页面截图和“个人中心-服务时长详情”页面中的参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截图**）（参评人应当保证两份截图为同一账号截图，如后续发现有造假情况出现，将影响学院下一年度参评指标；**省外志愿时长原则上只认定由学院统一开具的志愿时长证明**，省内志愿时长原则上只认定志愿四川平台记录，如有记录缺失，需出具加盖学院团委公章的书面证明）；

（4）2024年度个人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如有结果记录异常，需开具加盖学院团委公章的书面证明）；

（5）若申报“四川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须另附所获荣誉情况证明、专业成绩排名以及详细人物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电子版为可编辑版本）。模板详见附件4。

（6）若申报“十佳团支部书记”，须附所获荣誉情况证明。

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scutwzzb2023@163.com

纸质版材料提交地点：望江校区行政楼242团委办公室或江安校区行政楼611团委办公室